玉溪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以乡村振兴为中心的“三农”工作发展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负责城乡统筹综合协调工作。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负责实施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关工作。牵头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组织拟定乡村振兴帮扶政策。负责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推动延长农产品产业链。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个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推进构建多元化事务供给体系。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追溯、风险评估。负责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

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定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研究提出农业农村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建议并推动落实。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定内部机构15个，与上年一致。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执法监督与质量安全监管科（行政审批科）、发展规划与市场信息科、计划财务科、农村经济管理科、乡村建设与社会事业促进科、科技教育与环境资源科、种植业与种业管理科、畜牧兽医与渔业科、农机化与农田建设管理科、帮扶协作科、督查考评科、机关党委（人事科）、市委农办秘书科、市委农办督促协调科。

所属单位13个，分别是：

1.玉溪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玉溪市动物卫生监督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3.玉溪市畜牧渔业发展服务中心

4.玉溪市农业科学院

5.玉溪市乡村产业发展中心

6.玉溪市农业机械安全服务中心

7.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中心

8.玉溪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9.玉溪市乡村建设与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10.玉溪市农业机械推广中心

11.玉溪市农村能源与农业环境保护中心

12.玉溪市乡村振兴信息中心

13.玉溪市农田建设与耕地质量保护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我部门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3个。分别是：

1.玉溪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玉溪市动物卫生监督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3.玉溪市畜牧渔业发展服务中心

4.玉溪市农业科学院

5.玉溪市乡村产业发展中心

6.玉溪市农业机械安全服务中心

7.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中心

8.玉溪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9.玉溪市乡村建设与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10.玉溪市农业机械推广中心

11.玉溪市农村能源与农业环境保护中心

12.玉溪市乡村振兴信息中心

13.玉溪市农田建设与耕地质量保护中心

纳入我部门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

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部门2025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267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49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15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203人，机关和事业工人0人；经费自理人员0人。

我部门2025年末其他人员3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3人；经费自理人员0人。

年末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离退休人员共计3人（离休3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211人（离休0人，退休211人）。年末遗属10人。

车辆编制15辆，在编实有车辆15辆，超编0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2025年以来，市农业农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安排部署，聚焦“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明确目标任务，狠抓工作落实，推动“三农”各项工作稳中有进、稳中向好。

（一）农业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275.60亿元、同比增长3.80%，增速位列全省第3位。完成农业固定资产投资73.90亿元、同比增长41.00%，增速全省第1。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685.00元、同比增长6.00%以上，全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430.00亿元、增3.50%以上，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000.00元、增6.00%左右，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8.00亿元、增23.00%以上。

（二）粮食产量实现“三增长”。2025年，省级下达我市粮食播

种面积底线任务为166.50万亩、产量61.80万吨。全年完成播种面积169.77万亩、增1.10%，产量64.21万吨、增2.20%，平均单产378.23公斤/亩、增1.80%，实现面积、总产、单产“三增长”。

（三）农业产业提质增效。制定高原特色农业高质高效发展行动方案，全市8个农业重点产业明确市级牵头领导及责任单位，严格落实“六个一”工作机制（一个产业配套一个工作组、一个专家组、一个行动方案、一批基地、一批龙头企业和一个调度机制），推动全市8个农业重点产业发展工作措施落实落地。

2025年全市烤烟种植面积61.31万亩，收购烟叶160.40万担，烟农售烟收入达27.81亿元。全市蔬菜种植面积143.85万亩、增1.68%，产量281.55万吨、增3.99%。在园水果面积104.87万亩，产量134.02万吨、增9.30%。花卉种植面积14.13万亩、增14.23%，鲜切花种植面积8.03万亩，产量24.85亿枝、增23.69%。中药材种植面积11.62万亩、增1.87%，产量8.24万吨。蔬菜种植面积达168.80万亩、产量357.20万吨，水果种植面积达110.60万亩、产量191.80万吨，花卉种植面积达11.60万亩、鲜切花面积7.65万亩、产量32.73亿枝，中药材种植面积12.00万亩、产量10.00万吨。肉猪出栏148.30万头，猪肉产量14万吨，比家禽出栏2905万羽，禽肉产量6.15万吨，禽蛋产量8.50万吨。

（四）基础科技支撑进一步强化。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6.49万亩，累计建成69.65万亩。全市农机作业面积690万亩、农机总动力达209万千瓦、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56.5%、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升至69.20%。全市种植业设施面积66.88万亩，完成“三新”集成技术示范推广面积9.15万亩次。推广粮经协同模式10

万亩以上，探索推广“烟+红薯”“烟+豆”等粮经协同发展技术体系。通海县、新平县“一县一业”示范县项目加快建设，红塔区三七产业集群通过省级验收，支持通海县申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五）全链条推动产业融合发展。主体规模持续扩大，全市实有农业企业11610户，较2024年底净增272户；完成农业“个转企”447户，超额完成197户。实有农业龙头企业439户〔其中国家级7户（全省排第3）、省级77户（全省排第8）]，净增50，市级新认定25户（目标任务13户）、组织15户企业申报省级（目标任务9户）、摸排出6户申报国家级候选企业（目标任务1—2户），全市农产品加工业实现现价产值330.00亿元、同比增长5.00%。全市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2530个，录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的家庭农场13521个，注册登记的家庭农场1484个，有省级示范家庭农场66个、市级示范家庭农场413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285个。

（六）绿色转型加快推进。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涉及4个问题4条整改措施，完成1条，3条（通海县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推进临湖区域种植结构优化调整、推进星云湖种植结构调整）正在有序推进；杞麓湖典型案例涉及通海县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滞后1个问题，目前已建成投入使用；杞麓湖督察整改不力专项问题涉及4个问题12条整改措施，目前已完成2条，10条正在有序推进。制定印发《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流域农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各项措施落实落地。2025年，推广种植豆类、水稻等环境友好型和生态保育型作物31.53万亩，完成率达105.10%。全市推广实施有机肥利用技术219.42万亩次、科

学施肥技术333.26万亩次、绿色防控技术593.30万亩次、统防统治715.65万亩次。全市及“三湖”县（市、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0%以上。全市新获证36家88个产品，其中绿色食品13家23个，有机农产品23家65个。累计持有效证书的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农产品等优质农产品合计155家单位530个产品。

（七）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精准开展动态监测。坚持“三个动态”监测，新识别认定监测对象215户775人，风险消除469户1554人，监测对象3816户12258人，消除风险3147户10230人。扎实开展帮扶措施。879个经营性帮扶资产按照巩固、提升、盘活、调整“四个一批”要求有效提升和盘活，中央和省级资金投入产业占比分别达67.53%、61.08%。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余额2.06亿元，新认定乡村工匠509人，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3.64万人，完成目标任务3.5万人的104.00%。深入推进问题整改。扎实有序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评发现问题整改，市级和各县（市、区）问题整改方案共排查认领196个问题，截至目前，完成整改180个，还有16个问题未完成整改（主要涉及资金拨付类问题整改推进缓慢）。

（八）和美乡村建设加快推进。全域开展人居环境整治，以“三清四治两提升”为重点，清理生活垃圾22.04万吨、畜禽粪污等废弃物4.75万吨，清理整治农村“临违危旧”房1871宗14.46万平方米，全面开展农村临违建筑和危旧房屋清理整治专项行动，累计拆除6.01万宗、占地面积568.7万平方米。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完成农村卫生公厕改建875座（任务数935座的93.58%），完成农村卫生户厕改建19697座（任务数19185座的102.67%）实现100户以上人口自然村公厕全覆盖，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达90%（全省75%）。

全市镇区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90.16%（全省71%），农村生活污水行政村治理率达76.44%（全省52%）。全市镇区、村庄生活垃圾设施覆盖率分别达100%、95.25%。制定出台玉溪市乡村建设行动方案，持续推进和美乡村建设，累计建成55个省级乡村振兴村，875个提升村，获得省级奖补资金5850万元。累计建成省级绿美乡镇21个、绿美村庄54个，市级绿美村庄1839个，获得省级奖补资金2,693.5万元。强化规划引领。全市纳入村庄规划编制的585个村全部完成规划编制和成果审批，并全部通过省级入库备案。《玉溪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率先在全省完成立法。峨山县甸中镇小甸中村以工代赈项目建设等经验做法被人民日报、云南日报宣传推广。

（九）农村改革活力加快释放。推进农村宅基地规范化管理。全市9个县（市、区），75个乡镇（街道）建立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机制，规范有序推进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坚决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截至9月底，75个乡镇（街道）累计受理宅基地申请数9639宗，审批宅基地9510宗，审批率98.7%。推进农村产权交易规范管理。加快构建全市统一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截至目前，全市挂牌公告项目共计1411宗，竞价底价金额5.22亿元，已成交项目648宗，挂牌底价2.11亿元，竞拍成交金额2.22亿元，溢价金额1,149.00万元。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186,688,791.98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1,758,793.31 元，占总收入的 97.36%；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2,283,166.9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1.22%；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2,646,831.77 元，占总收入的 1.42%。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75,534,120.57 元，增长 67.9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73,274,476.78 元，增长 67.54%；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减少 340,637.00 元，下降 12.98%；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2,600,280.79 元，增长 5,585.88%。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工作安排，项目资金提级兑付，我单位本年增加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和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经费。二是因我单位 2024 年机构改革，有四家单位合并为 1 家，2024 年决算申报是以老单位分开申报，2025 年账务合并为一家，决算中上年数不含合并前老单位的数据；三是因机构改革，我部门有 1 个新单位成立，新单位上年不存在数据。四是本年收到玉溪市委组织部拨入的五个人才专项资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186,641,655.18 元。其中：

基本支出73,743,540.30元，占总支出的39.51％；项目支出112,898,114.88元，占总支出的60.49％；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76,079,888.52元，增长68.81%。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997,846.46元，增长4.24%；项目支出增加73,082,042.06元，增长183.55%；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工作安排，项目资金提级兑付，我单位本年增加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和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经费。二是因我单位2024年机构改革，有四家单位合并为1家，2024年决算申报是以老单位分开申报，2025年账务合并为一家，决算中上年数不含合并前老单位的数据；三是因机构改革，我部门有1个新单位成立，新单位上年不存在数据。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农业农村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73,743,540.30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6,6481,944.39元，占基本支出的90.1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7,261,595.91元，占基本支出的9.85％。

1.人员经费支出66,481,944.39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9,455,499.99元，人均222,679.78元（基本工资16,593,021元、津贴补贴4,603,283元、奖金2,527,775.00元、绩效工资18,697,774.70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393,315.36元、职业年金缴费

607,648.76 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01,250.38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51,451.17 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8,556.62 元、住房公积金 4,667,916.00 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3,508.00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26,444.40 元（离休费 525,284.40 元、抚恤金 294,328.00 元、生活补助 6,053,832.00 元、医疗费补助 153,000.00 元）。

2.公用经费支出 7,261,595.91 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7,089,702.91 元（办公费 509,318.88 元、印刷费 78,370.58 元、手续费 20.00 元、水费 92,391.93 元、电费 113,131.71 元、邮电费 42,707.19 元、物业管理费 627,108.52 元、差旅费 1,109,933.76 元、维修费 437,185.76 元、租赁费 284,597.74 元、会议费 91,265.15 元、培训费 66,272.55 元、公务接待 39,374.80 元、劳务费 65,198.00 元、委托业务费 712,430.00 元、工会经费 581,089.51 元、福利费 243,280.88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4,899.93 元、其他交通费用 1,200,688.76 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78,400.26 元）；资本性支出 103,930.00 元（办公设备购置 103,930.00 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农业农村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12,898,114.88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支出明细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00.00 元，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952,400.00 元，社会公益研究 433,120.76 元，共性技术研究与开发 23,655.24 元，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45,235.00 元，科普活动 137,131.92 元，重点研发计划 58,713.00 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0,000.00 元，死亡抚恤 144,151.00 元，水体 3,000,000.00 元，行

政运行3,936.00元，事业运行340,000.00元，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8,784,391.87元，病虫害控制6,471,483.20元，农产品质量安全113,732.00元，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659,440.00元，农业生产发展23,669,744.89元，农村合作经济1,387,908.71元，农产品加工与促销267,113.66元，农村社会事业866,318.05元，农业生态资源保护11,093,156.07元，渔业发展150,000.00元，耕地建设与利用4,631,759.51元，其他农业农村支出35,586,892.72元，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134,512.00元，其他农林水支出60,000.00元，制造业10,124,320.00元。

1.抚仙湖现代标准化农业产业面源污染控制示范项目工程专项资金3,000,000.00元，主要用于支付抚仙湖径流区农业面源污染示范项目的工程进度款。

2.2025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32,170,000.00元，主要用于个人或企业农机购置应用补贴。

3.玉财建〔2025〕100号2025年第二批市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项目（玉溪市2025年农田建设项目）资金1,982,400.00元，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规划设计。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1,566,510.31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92%。与上年相比增加65,016,813.78元，增长61.02%,完成年初预算的171.9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024,035.09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总支出的1.76%,完成年初预算的15,120.18%。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增加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和玉溪市2025年农田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其中：

“201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9,000.00元，主要用于反映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全程机械化推广县及农机化服务项目开展情况。

“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2,952,400.00元，主要用于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玉溪市2025年农田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支出情况。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52,635.09元，用于反映开展“三农”工作发生的业务支出。

2.外交（类）支出：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3.国防（类）支出：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4.公共安全（类）支出：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5.教育（类）支出：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6.科学技术（类）支出9,187,496.67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36%,完成年初预算的117.94%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社保调整，人员经费增加。其中：

“2060302”社会公益研究8,922,761.51元。主要用于反映玉溪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开展农作物种质资源玉溪库建设的情况及在职人员工资、日常运转、开展“三农”服务方面的业务支出。

“2060405”共性技术研究与开发23,655.24元，主要用于反映科技特派员技术工作开展的情况。

“2060499”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45,235.00元，主要用于反映科技特派员技术指导开展的情况。

“2060702”科普活动 137,131.92 元。主要用于反映山地食粒豌豆绿色高效技术示范基地建设的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无支出，年初无此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796,955.0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62%,完成年初预算的 84.75%。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社保基数调整，社保缴费增加。

“208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0,000.00 元，用于反映五个人才奖项兑付情况。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2,332,301.59 元，用于反映行政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及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285,210.31 元，用于反映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及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93,315.36 元，用于反映单位缴交的基本养老保险的费用支出。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7,648.76 元，用于反映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 438,479.00 元，用于反映单位职工死亡的丧葬抚恤金补助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5,799,093.9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38%,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84%。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社保基数调整，医保缴费增加。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694733.44 元，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59,566.94 元，用于反映公益一

类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2,551,451.17元，用于反映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93,342.43元，用于反映缴纳单位职工工伤保险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3,000,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75%,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主要用于支付抚仙湖径流区农业面源污染项目资金。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的支付是按照实际建设进度支付，年初未纳入预算。其中：

“2110302”水体3,000,000.00元。

11.城乡社区（类）支出：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12.农林水（类）支出130,861,954.55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6.27%,完成年初预算的209.72%。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根据工作安排增加了散养户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疫苗采购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经费支出。其中：

“2130101”行政运行支出14,291,822.70元，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福利及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2130104”事业运行支出27,075,905.76元，用于反映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福利及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及城乡畜禽产品安全预警能力建设支出。

“2130106”科技转化及推广服务支出6,518,366.00元，用于反映单位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农业科技教育等“三农”科技转化及推广

服务的费用支出。

“2130108”病虫害控制支出 6,471,483.20 元，用于反映单位开展“三农”服务在病虫害控制方面的费用支出。

“2130109”农产品质量安全支出 113,732.00 元，用于反映单位在开展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所产生的费用支出。

“2130110”执法监管支出 190,800.00 元，用于反映单位开展执法监管所产生的费用支出。

“2130111”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支出 852,440.00 元，用于反映单位开展信息化服务所产生的费用支出。

“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1,169,744.89 元，用于反映单位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散养户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等“三农”工作所产生的费用支出。

“2130124”农村合作经济 1,387,908.71 元，用于反映新型主体培育（家庭农场）补助经费支出。

“2130125”农产品加工与促销支出 267,113.66 元，用于反映单位开展农产品推广所产生的费用支出。

“2130126”农村社会事业 8663,18.05 元，用于反映玉溪市“十五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编制、高素质农民培育等项目支出。

“2130135”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支出 11,093,156.07 元，用于反映单位开展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工作所产生的费用支出。

“2130148”渔业发展 150,000.00 元，用于反映稻渔综合种养费用支出。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4,631,759.51 元，用于反映玉溪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费用支出。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35,586,892.00元，用于反映单位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玉溪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费用支出。

“2130599”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134,512.00元，用于反映沪滇东西部协作费用支出。

“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60,000.00元。用于反映玉溪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工作费用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16.金融（类）支出：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19.住房保障（类）支出4,896,975.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85%,完成年初预算的99.11%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4,667,916.00元，用于反映单位按照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10203”购房补贴支出229,059.00元，用于反映单位按照房改政策支付给按月领取购房补贴的职工的费用。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23.其他（类）支出：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24.债务还本（类）支出：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25.债务付息（类）支出：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54,099.00 元，决算为 424,274.7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57%，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400,289.28 元，下降 48.55%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12,199.00 元，决算为 384,899.93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90.72%，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8%；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41,900.00 元，决算为 39,374.8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9.28%，完成年初预算的 27.75%。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348,275.22 元，下降 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9,457.86 元，下降 2.4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42,556.20 元，下降-51.94%；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39,374.8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42,556.20 元，下降 51.94%；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54,099.00 元，支出决算为 424,274.7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57%，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400,289.28 元，下降 48.5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12,199.00 元，决算为 384,899.9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8%；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41,900.00 元，决算为 39,374.8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75%。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接待人数及接待事由，节约为主，减少接待费用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减少 348,275.22 元，下降 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9,457.86 元，下降 2.4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42,556.20 元，下降 51.94%，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39,374.8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42,556.20 元，下降 51.94%；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接待人数及接待事由，节约为主，减少接待费用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4辆。主要用于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开展“三农”工作、乡村特色产业、农业防灾减灾等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73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559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包括外省、省级、地州、市级因工作需要联系的相关单位及县区对口单位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649,481.72元，比上年增加372,447.09元，增长8.71%，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单位人员增加，办公经费增加；二是我单位2025年收到提质增效工作经费，支出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日常工作业务开展的各项办公支出。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240,487.17元，比上年增加359,809.66元，增长9.27%。运行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单位人员增加，办公经费增加；二是我单位2025年收到提质增效工作经费，经费增加，支出增加。其中：办公费179,620.16元、印刷费71,400.25元、水费25,241.96元、电费28,726.94元、邮电费

21,651.22 元、物业管理费 627,108.52 元、差旅费 433,845.73 元、维修（护）费 318,981.66 元、租赁费 279,886.57 元、会议费 89,269.15 元、培训费 56,741.00 元、公务接待费 20,907.00 元、劳务费 60,198.00 元、委托业务费 705,430.00 元、工会经费 103,406.88 元、福利费 42,357.1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399.56 元、其他交通费用 899,224.1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381.37 元、办公设备购置 46,710.00 元。

玉溪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参公事业单位）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8,994.55 元，比上年减少 12,637.43 元，下降 3.1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玉溪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人员减少，费用减少。其中：办公费 32,440.36 元、水费 490.54 元、电费 2,227.14 元、邮电费 1,592.02 元、差旅费 41,677.43 元、维修费 760.00 元、公务接待费 400.00 元、工会经费 35,520.48 元、福利费 16,431.37 元、其他交通费用 170,506.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149.21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玉溪市农业农村局资产总额 102,507,984.17 元，其中，流动资产 3,961,678.01 元，固定资产 30,517,636.74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534,059.85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41,584,062.21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303,200.06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8 辆，账面原值 1,198,434.33 元；报废报损资产 127 项，账面原值 1,263,751.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110,771.36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092,949.81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797,503.8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295,446.01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958,373.66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516,258.30 元。（以上“政府采购工程支出”不包括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部门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

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

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